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易字第2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邱勝峰

指定辯護人 本院約聘辯護人陳俞伶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被告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後逝世，應認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朱 俊 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鄭雅雁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